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三祥科技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三祥科技及其子公司青岛三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金属”）、三祥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泰国”）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三祥科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由三祥金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三祥金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由三祥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三祥泰国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由三祥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额度及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子公司为 2023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借款综合授信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经三祥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知麟
陈知麟

李利刚
李利刚

